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专业投资机构江西华章凯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一支契约型私募基金凯风兴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事项，公司确认此事项的必要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我们予以认同。

公司相应的资金安排按照谨慎性和稳健性原则，预留了较为充分的资金储备。本次总额为 4,000 万元的投资对公司总现金流的安全没有重大影响。

据此，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林敬伟、陈大鹏、杜云波

2022 年 6 月 1 日